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52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